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33家分所及办事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

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229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女士，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农、林、牧、渔业。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宁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思伟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拟定为人民币325万元，其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75万元，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250万元。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325万元，其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尹焰强、林涛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聘任境内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